抚顺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6年8月23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1996年10月19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促进我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三条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国家基础建设、基础教育和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长期战略任务。

第四条 全体公民应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接受科普教育，参加科普活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制定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并将其纳入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第六条 市、县（区）应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组织本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普工作，会同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编制规划、计划，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督促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全市科普工作规划、计划，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各自的科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县（区）应完善以科学技术协会为主体的专兼职科普工作体系，强化城乡基层科普组织建设，稳定和建设科普工作队伍，发挥其科普工作主力军的作用。利用科协系统的组织和网络优势，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

市、县（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应结合各自工作任务，开展科学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竞赛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九条 应在报刊、图书、广播、电视和电影等传播媒介中加大科普宣传的力度和数量，创造有利于科普宣传的舆论环境。有关新闻宣传机构应加强对科普宣传内容的审查，坚持科普宣传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十条 中小学校应组织学生开展科普活动，培养他们的科学思维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

职业学校应结合专业教学，组织学生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

成人教育院校及科研机构应在继续教育中提高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科普工作能力。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在进行成果转让、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等工作中加强科普示范和宣传。

第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应发挥农业科学技术人员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作用，推广普及先进科学技术。

第十二条 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实验室、中试基地，应有选择地向社会开放，进行科普宣传。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支持科普工作，组织职工通过技术培训、技术竞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等活动，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科学技术协会、职工技术协会、街道科普协会应加强对其科普工作队伍的管理，坚持科普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鼓励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学会、研究会及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按照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原则，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担负科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创办或参加科普组织；

（二）组织或参加科学技术培训、讲座、竞赛、参观、考察等科普活动；

（三）组织或参加决策论证、科技咨询与软科学研究；

（四）组织或参与科普理论研究、科普创作，编辑、出版科普读物及音像制品；

（五）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发展科普事业而提供的资助、捐赠；

（六）获得名誉、荣誉、奖励和有关知识产权；

（七）对科普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担负科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科学真理，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

（二）传播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

（三）反对和抵制反科学、伪科学行为；

（四）科普工作人员应加强学习，诚实劳动，密切合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多形式、多渠道地筹措资金，保证科普工作的开展。市、县（区）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科普经费的投入，并将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划拨，专款专用。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组织、个人捐助科普资金，发展科普公益事业。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城乡建设规划；改善现有科普设施的条件，发挥其效能；建立科技馆、科普画廊等社会公益设施及科普示范基地。

第十九条 全社会应支持科普组织及科普工作者的工作，尊重其劳动成果，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逐步提高科普工作人员的待遇，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对科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科普工作纳入科教兴市目标考核体系，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科教兴市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滥用职权压制、干扰科普工作，侵犯科普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截留、挪用科普经费和资助、捐赠资金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损坏科普设施的，应予赔偿。对故意破坏科普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及以此骗取钱财的团伙或个人，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